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6號

原告 源東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明

訴訟代理人 劉怡萱律師

被告 英銓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英樞

訴訟代理人 劉益瑋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國立